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1-121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矿业”或“公司”）参股公司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钨新能源”）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通过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

厦钨新能源于2021年7月19日披露《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及《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7月26日披露《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7月27日开始申购，7月28日结束申购，厦钨新能源于2021年5月29日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披露《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名单、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7月30日网下配售摇号抽签，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8月2日披露《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及《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8月4日披露《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厦钨新能源股票将于2021年5月5日在上交所上市。

一、基本情况

根据《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基本

情况如下：

股票简称：厦钨新能源

股票代码：688779

发行价：24.50元/股

发行数量：62,893,067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25.1,572,267股

上市日期：2021年5月5日

公司第二十届投资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通过增资方式入股厦钨新能源。2020年5月29日，公司与厦钨新能源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旨在加强双方的合作。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有厦钨新能源566,043万股，占厦钨新能源上市发行前股份总数的3%，占厦钨新能源上市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25%。

二、上市公司的影响

厦钨新能源是公司的在新能源产业链上的重要战略合作伙伴。双方在股权投资、业务合作等方面建立了紧密的全面合作关系，实现各自优质资产、业务、人才的有效整合和优化配置。本次厦钨新能源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是公司本次投资项目的重要进展，对公司当期财务报表有积极的影响，也有利于双方进一步深化合作，共同推进新能源新材料业务向前发展。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21-020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8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8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新勇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关于公司总裁变更的公告》刊登在2021年8月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4日

任公司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黄美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黄美华先生在担任公司总裁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美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07,773股，其所持股份的变动将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进行管理。

2021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同意聘任王新勇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王新勇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4日

附：简历

王新勇先生，中国国籍，1976年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公司控股股东国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资本运营中心）主任、国网雄安金融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资本运营中心）主任。王新勇先生历任山东送变电工程公司天广直流项目部实习会计、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经理助理，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主管，国家电网公司物资部资产部处级副科员，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物资部资产部牵头人、财务资产部副主任、监察审计部（党群工作部）副主任，国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互联网金融事业部总经理，国网征信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执行董事。王新勇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的股份，现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新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曾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新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21-021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裁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8月4日收到公司董事、总裁黄美华先生的辞职报告，黄美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裁职务，辞职后仍担

证券代码:000700 证券简称:模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0

债券代码:127004 债券简称:模塑转债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大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模塑科技”）持股5%以上大股东东江精液精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液机械”）将其持有的公司4,985,337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0%）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模塑集团”）。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转让股份，不构成关联交易。

2、“精液机械”为“模塑集团”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股份转让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符合豁免要约收购的情形。

4、本次协议转让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概要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模塑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92,159,7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86%，“精液机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4,985,3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0%。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模塑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47,145,0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86%，“精液机械”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1、转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阴精液精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晓东

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阴市澄江东路1号

成立时间：2000年11月29日

主营业务：涂装设备、环保设备、其他专业设备、通用设备、五金产品、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备制造的制造、加工、设计、安装；涂装工程、环保工程、自动化控制工程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精液机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受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克波

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阴市周庄镇长青路2号

成立时间：1985年04月01日

主营业务：模具产品、塑料制品（箱包、灯具、塑料管材、汽车用塑料装饰件）、机械设备及配件、塑钢门窗及五金配件、工程塑料原料、金属材料、服装的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模塑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本次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模塑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92,159,7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86%，“精液机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4,985,3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0%。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模塑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47,145,0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86%，

“精液机械”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单位:股

| 序号 | 股东全称 | 本次变动前 | 占总股本比例 | 本次变动后 | 占总股本比例 |
|----|------------|-------------|--------|-------------|--------|
| 1 | 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 | 292,159,745 | 31.86% | 347,145,082 | 37.86% |
| 2 | 江阴精液精机有限公司 | 64,985,337 | 6.00% | 0 | 0.00% |
| 合计 | | 357,145,082 | 37.86% | 347,145,082 | 37.86% |

四、股权转让转让的主要内容

2021年8月3日，“精液机械”与“模塑集团”签署了关于模塑科技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转让当事人

甲方(转让方)：江阴精液精机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

2、转让股份数的种类、数量、比例、性质

“精液机械”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模塑集团”转让其持有的模塑科技的无限售流通股A股64,985,337股，占模塑科技总股本的6.00%。

3、股份转让的支付对价及付款安排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拟通过现金方式协议收购“精液机械”持有的模塑科技64,985,33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00%），本次股份转让双方确认的转让成交价格为每股市价5.74元/股的94.9477%即5.45元/股，转让价款共计299,670,086.65元。

“精液机械”应于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确认文件后3个月内，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299,670,086.65元。

4、协议签署时间、生效条件

(1)签订时间：2021年6月3日

(2)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模塑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92,159,7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86%，“精液机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4,985,3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0%。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模塑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47,145,0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86%，“精液机械”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六、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甲方承诺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7

关于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双方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为意向性合作框架协议，仅代表双方的合作意向，具体合作内容以正式合作协议为准。

2、本协议仅为意向性合作框架协议，具体业务合作协议尚未签订，对未来发展的影响尚不确定，公司将根据具体合作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合作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宇海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静安区长宁镇潘园公路152号949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0351097721C

成立日期：2015年08月05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协议主要内容

双方就氢